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电 话 通 知 稿

(2020) 11 号

关于组织收听收看苏州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 暨作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苏州市委、市政府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苏州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会议采用电视直播（苏州广电总台新闻综合频道及“看苏州”APP）形式召开，现将我市教育系统组织收听收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

1. 局机关，在本单位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其中：办公室、体卫艺教处、宣信处、秘书处、学校疫情防控专班，在 411

会议室集中收看；局领导及其他处室，在五楼会议室集中收看。

2.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在本机关设收看点，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

3. 各级各类学校，有条件的要在本单位组织学校校级领导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学校教师在家中收听收看苏州新闻综合频道或“看苏州”APP直播。

三、有关事项

市直属学校（单位）如在本单位收看点参加会议的，请将参会领导名单和参会人数，于3月4日（星期三）14:00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办公室冷莉处，电子邮箱：1169317914@qq.com。

- 附件：1. 市直属学校（单位）参会领导报名表
2. 关于召开苏州市2019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的通知

苏州市教育局

2020年3月4日

附件

市直属学校（单位）参会领导报名表

单位名称： _____

参会人数： _____

| 姓 名 |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电 话 通 知 稿

〔2020〕第 19 号

关于召开苏州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为总结我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通报结果，表彰先进，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激励全市广大干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苏州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会议采用电视直播（苏州广电总台新闻综合频道及“看苏州”APP）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市级机关大院（三香路 998 号）12 号楼 6 会场。

各市、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设分会场，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含在苏金融机构，以及各部门单位的下属单位）在本单位组织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各市、区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功能园区）参照市级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收听收看。

各市、区城市街道和村（社区）可通知市民群众收看苏州新闻综合频道或“看苏州”APP 直播。

三、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

1.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全体领导；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纪委副书记，市委、市政府各副秘书长；
3. 各市、区委或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或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4. 参加年度综合考核并获得第一等次的市级机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请市委组织部负责通知）；
5. 市考核办副主任单位和考核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请市委组织部负责通知）。

（二）分会场

各市、区分会场参会人员比照主会场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参会人员规模，分会场参会人员不超过 50 人。

在本单位组织收听收看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扩大范围。如参加人员较多，可在本单位分设若干收听收看点，每个收听收看点人数不超过 30 人。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地各部门于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将主会场参会人员名单（姓名、职务）报送至市委总值班室，联系电话：68611121、68611108，传真：68611901；

2. 请各地将本地分会场参加会议的领导名单和参会人数，于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报送至市委总值班室；

3. 请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做好主会场会务准备工作，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各地各部门组织好本地分会场及本单位收听收看工作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分会场不设主席台，不悬挂会标，不摆放花草；

4. 请主会场参会人员着浅色衬衫、深色便装参会，预留充分时间提前抵达会场，现场体温检测合格后，于上午 8：45 前进入会场按照指定位置就座完毕，会议期间原则上全程不得离开座位，自带水杯不得放置在会场桌上；

5. 如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历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6. 请市广电总台做好大会会前市民群众收听收看公益预告以及电视直播准备和保障工作；

7. 请市各新闻单位派记者采访；

8. 请市委宣传部提前做好会议宣传工作。

附件：苏州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
报名表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